

## 112 年臺中市新世代盃國小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 為提升本市基層籃球運動風氣及水準，並推廣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特舉辦之。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台灣新世代關懷協會。

三、承辦單位：社口國小

四、協辦單位：梧棲國小、大智國小、大同國小、國光國小、豐原區社皮里辦公室、福爾摩沙夢想家籃球隊。

五、贊助單位：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aspar 卡斯柏有限公司。

六、比賽地點：社口國小（雨備~大智國小、大同國小、國光國小）。

七、比賽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六)~7 月 3 日(一)

八、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各組別每校限一隊參賽)

1. 國小女童五年級甲組：(100.09.01 後出生者)。學校設有體育班且為籃球項目者請報本組，為增加比賽對抗性本組擬邀請 2-3 隊市外隊伍參賽。未設體育班之學校如有意願參加本組亦可。

2. 國小女童五年級乙組：(100.09.01 後出生者)。

3. 國小男童五年級甲組：(100.09.01 後出生者，班級數 31 班以上，班級數係以普通班(含資賦優異類各種班型)為計算基準，若有女童參賽需求，每隊限報 4 人。

4. 國小男童五年級乙組：(100.09.01 後出生者，班級數 30 班以下，班級數係以普通班(含資賦優異類各種班型)為計算基準，若有女童參賽需求，每隊限報 4 人。

5. 國小男童五年級丙組：(100.09.01 後出生者，班級數 18 班以下，班級數係以普通班(含資賦優異類各種班型)為計算基準，若本組報名不足 4 隊併入國小男童五年級乙組，本組(12 班以下學校)每位球員可打 3 節。惟若併入國小男童五年級乙組且有女童參賽需求，不受每隊限報 4 人限制。

註：報名以學校統一組隊參加為限，每隊可報名 18 位球員，每場比賽國小組可登錄 16 位出場球員，每位球員不得跨隊或跨組參加比賽，各組報名不足 4 隊(含)取消該組比賽。12 班以下每位球員可打 3 節。

九、報名方式：

1.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6:00 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330>

聯絡人：社口國小陳新青組長 04-25626834 轉 723、0939628315

十、為避免參賽球隊有棄權情事發生，凡棄權球隊停止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比賽一年。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點00分假社口國小西棟大樓教學討論室舉行。(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競賽制度與規則：

(一)採用最新公告之中華民國少年籃球錦標賽使用之籃球規則。

(二)本賽事成績建議列為「112年臺中市市長盃國小學生籃球錦標賽」種子序參考依據。如報名國小男童五年級乙組以下之組別(含乙組)其成績不列入種子序參考。

(三)本賽事種子籤序：參照「111年臺中市市長盃國小學生籃球錦標賽」及「臺中市112年國小學生籃球聯賽」五年級組成績採積分制：

積分參照如下：第1名為10分、第2名為8分、第3名為6分、第4名為4分、5-8名為2分；若總積分相同，則以112國小學生籃聯賽五年級組績分判定排序；若112國小學生籃聯賽積分相同，則以111國小學生籃聯賽五年級組積分判定排序；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十三、獎勵：

1. 各組優勝隊伍隊職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2. 獎勵方式：各組依報名隊數擇優獎勵：

(1)15(含)隊以上，取前8名，5、6、7、8名併列第5名

【前八名，頒發獎盃乙座、學生頒發獎狀(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

最佳教練：冠軍隊優秀教練1名，頒發獎牌乙面。

優秀球員：前八名，優秀球員15名。(依第1名4位、第2名3位、第3、4名各2位、第5-8名各1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2)10至14隊(含)，取前4名

【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學生頒發獎狀(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

最佳教練：冠軍隊優秀教練1名，頒發獎牌乙面。

優秀球員：前四名，優秀球員10名。(依第1名4位、第2名3位、第3名2位、第4名1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3)9隊(含)以下，取前3名

【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學生頒發獎狀(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

最佳教練：冠軍隊優秀教練1名，頒發獎牌乙面。

優秀球員：前三名，優秀球員7名(依第1名3位、第2名2位、第3名2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3. 本次活動承辦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 十四、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場地臨場委員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場地臨場委員提出書面申訴(附件 4)。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以及未依照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程序者，一律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於該場比賽前及比賽中段向該場執法裁判提出口頭申訴。若於比賽結束後，則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場地臨場委員提出書面申訴(附件 5)，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以及未依照本賽事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程序者，一律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

(三)申訴均須先提出口頭申訴，並於繳交書面申訴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賽務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參賽隊職員與大會工作人員，請各校本於權責，於比賽期間准予公(差)假。

十六、參加選手之身分證明由各校自行提出在學證明(需附照片)或學生證證明。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組別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 教練	簽章	
賽務組判決		

賽務組組長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臺中市112年新世代盃籃球比賽附則

- (一)每場比賽分為4節，每節6分鐘。每一延長賽3分鐘每節6分鐘全停錶。決勝期為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兩分鐘。
- (二)籃圈高度為2.60公尺。
-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 (四)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1次。教練可依國際籃球規則規定時機請求替補。
- (五)每隊需登錄10~16人，每位球員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乙組12班以下的學校，每位球員最多可上場3節)，延長賽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將被判定失格，且取消該隊所有的比賽結果。
- (六)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10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30秒內投籃球離手。
- (七)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八)預賽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時，不舉行延長賽。
- (九)名次判定：
1. 比較分組內勝負場數。
  2. 如二隊勝負場數相同時，以二隊之對戰關係判定名次，對戰關係之勝隊為勝。如三隊或三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時，以同組內勝負場數相同隊伍之得失分差判定名次，得失分差較高者為勝；如同組內勝負場數相同隊伍之得失分差相同，則以同組內勝負場數相同隊伍之得分總和判定名次，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勝；如同組內勝負場數相同隊伍之得分總和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3. 凡有罷賽、棄權、沒收比賽及人數不足，判定失敗之情事的球隊，取消晉級資格。
- (十)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一)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14秒規則，為配合學童能力，該規定以30秒為標準。
- (十二)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如有未訂事宜，由審判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 (十三)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 (十四)比賽開始前，教練需在記錄表上登錄10名以上的合法球員。比賽開始時，需至少有5名球員到場，始可開始比賽；第三節開始前，需有10名以上合法球員到場，才可繼續比賽，違者立即宣判沒收比賽。
- (十五)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 (十六)為提升學童及賽事之素養，比賽過程中禁止球隊席區之隊職員發出聲響及動作干擾場上球員，若有相關情事發生，則會依規定宣判教練技術犯規，故請各球隊教練協助約束球隊席區之隊職員及控管進入球隊席區之人員，非球隊隊職員不可進入球隊席區。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鑼鼓及汽笛，以避免影響比賽。
- (十七)其餘未盡事宜，皆參照2022年12月實施之國際籃球規則判定之。

